

朝阳市会计学会

朝会学〔2022〕01号

关于印发《朝阳市困难群体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减免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学会及代办机构、各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：

现将《朝阳市困难群体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减免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在执行中遇到新情况、新问题，请及时反馈给我们，以便学会及时修改完善。

附：《朝阳市困难群体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减免办法（试行）》



抄报：省会计学会 市财政局 市社管局 市社科联

朝阳市困难群体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教育培训费减免办法（试行）

为全面深入开展全市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工作，充分发挥其在提升会计人员素质、提高会计工作质量中的重要作用，同时发挥会计行业组织的优势，扶贫济困，践行社会组织责任，经研究决定，在全市试行困难群体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减免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从朝阳市实际出发，扶持全市困难群体中的会计专业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，以全面提高会计人员素质为目标，不断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实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减免的原则

1. 科学减免，智力扶贫的原则；
2. 有效减免，精准扶贫的原则；
3. 稳步减免，量力而行的原则；
4. 规范减免，属地管理的原则。

三、减免的范围

同时具备以下条件者，方可按程序申请减免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费：

1. 本人户籍在朝阳市行政辖区内，在朝阳市行政辖区范围内从事会计工作，并在《辽宁省会计专业信息采集库》成

功注册的会计专业人员；

2. 本人是朝阳市会计学会注册会员或高级会员；

3. 本人具有国家承认的会计专业或经济管理专业中专以上学历；

4. 本人或家庭属于朝阳市享受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待遇，本人没有收入来源；

5. 本人在朝阳市连续2年以上（含2年）参加会计专业继续教育培训学习且成绩合格。

四、减免的程序

1. 本人根据上述条件提出申请，填写《朝阳市会计专业人员减免继续教育培训费申请表》1份，由本人户籍所在地社区、村委会签字盖章证明，县（市）区民政主管城乡低保部门签字盖章证明；

2. 县（市）区会计学会或代办机构审核同意后于每年的9月末前报朝阳市会计学会。

3. 朝阳市会计学会每年10月上旬集中审批当年继续教育培训费减免人员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五、附则

1.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

2. 本办法由朝阳市会计学会负责解释。

附：《朝阳市会计专业人员减免继续教育培训费申请表》

朝阳市困难群体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 培训费减免申请表

姓名		性别		民族		出生年月		照片	
毕业（或所在）院校						学历			
身份证号				联系电话					
户籍所在地									
申请减免理由（并附相关要件）									
所在社区、村委会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公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				所在县（市）区民政部门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公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			
所在县（市）区会计学会及代办机构审核意见： 审核人（签名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公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				朝阳市会计学会审批意见： 负责人（签名）：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公章）</div> 年 月 日				